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

指定東平洲海岸公園

引言

附件 A 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行政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海岸公園(指定)(第 3 號)令》（載於附件 A）應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 15 條予以制定。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建議的東平洲海岸公園（“建議海岸公園”）涵蓋大鵬灣平洲一帶 270 公頃的海岸和海域。該處的珊瑚群落廣闊，海藻生長茂盛；邊緣的珊瑚層面積達 1.8 平方公里，是香港最大的珊瑚層之一，在該處發現的珊瑚魚，約有 124 種。此外，東平洲的海岸線以沉積岩組成，地形獨特，具有很高的科學和教育價值。指定建議海岸公園，可確保平洲附近海域受到《海岸公園條例》（“有關條例”）保護，並能有效管制在該海域內不利於存護海洋環境和可能損害珊瑚的活動，例如拖網捕魚和沒有選擇性的捕魚活動。

3.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管理局”）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有關條例第 7(1)條發出的指示，於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會”）後，製備了建議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管理局根據有關條例第 8 條，在憲報刊登附件 B 所載的未定案地圖，供公眾查閱，為期 60 日。

反對意見

4. 在地圖供市民查閱期間，管理局共收到 6 個反對意見，分別由東平洲事務委員會、4 間漁具商店及一位個別人士提出：

5. 現把反對意見概述如下：

(a) 東平洲事務委員會

- (i) 當局在建議海岸公園劃設兩個核心區¹，並且不會就核心區發出捕魚許可證，變相剝奪漁民的權利，有損他們的利益；
- (ii) 限制垂釣和潛水活動，有損村民的經濟利益；
- (iii) 平洲島上的私人土地發展權會蒙受不利影響；
- (iv) 村民採集石塊和硬珊瑚的權利會蒙受不利影響；
- (v) 村民的日常活動會受《海岸公園條例》限制；以及
- (vi) 村民不可以把污水直接排放入大海。

(b) 四家漁具商店

政府禁止在建議海岸公園內進行休閒捕魚活動，會對愛好這種活動的人士構成影響。

(c) 一位反對人士

當局准許在建議海岸公園核心區範圍以外使用刺網、三重網及捕魚器捕魚，可能對珊瑚造成傷害。

6. 管理局就反對意見所作的申述概要如下：

(a) 東平洲事務委員會

- (i) 在建議海岸公園內，核心區所蘊藏的珊瑚群落最豐富。要有效保育珊瑚，必須禁止在該處進行捕魚活動。然而，核心區的面積只有 7.4 公頃(佔建議海岸公園面積的 2.7%)，所以預期對漁民的影響有限，因

¹ 管理局會設立兩個面積合共7.4公頃的核心區，涵蓋海岸公園內最好的珊瑚群落。核心區內禁止捕魚。

為漁民可以申請捕魚許可證，在海岸公園的其餘海域作業。目前，只有少數漁民在建議海岸公園範圍內作業。再者，核心區內增加的魚量，會游到核心區外的地方，漁民將因此而受惠。

- (ii) 雖然建議海岸公園內禁止進行休閒捕魚活動，但市民仍可進行其他不會損害環境的康樂活動，例如潛水、游泳和船艇活動。管理局會推行宣傳和教育計劃，讓市民知道建議海岸公園蘊藏豐富和多樣化的海洋資源。這些計劃將有助吸引更多遊客前往該島，從而為村民帶來經濟利益。
- (iii) 建議海岸公園設於海岸線高潮標以下，不會侵佔任何私人土地，因此不會影響平洲的私人土地發展權。
- (iv) 收集石塊和硬珊瑚，受《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及《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 187 章)規管；這些並不是因指定該海岸公園而實施的新管制措施。
- (v) 《海岸公園條例》旨在存護海岸和海洋資源。指定建議海岸公園對村民日常生活的影響有限。平洲村民和真正的漁民都會免費獲發捕魚許可證，讓他們繼續在建議海岸公園核心區以外的水域捕魚。
- (vi) 排放污水受《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規管。

(b) 四家漁具商店

要保護海洋環境，必須禁止在建議海岸公園內進行休閒捕魚活動。管理局認為設立建議海岸公園不會對休閒捕魚人士造成重大影響，因為香港境內仍有不少可供休閒捕魚的地方。

(c) 一位反對人士

核心區內將不准捕魚，以保護該海岸公園內最具價值的珊瑚群落。此外，只有少數漁民會在建議海岸公園核心區外捕魚。這

位反對人士所關注的漁具，其他海岸公園也容許使用，管理局認為無須禁止在建議海岸公園使用有關的漁具。假如日後發現使用這些漁具會對珊瑚造成嚴重破壞，管理局可隨時在捕魚許可證上附加特別條款，限制甚或禁止使用這些漁具，藉此加強管制。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意見

7. 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就反對意見進行聆訊，一位個別反對人士和東平洲事務委員會的代表都有出席。委員會已考慮有關各方的論點和管理局的申述。現把委員會的觀點和決定概述如下：

(a) 東平洲事務委員會的反對意見

委員會認為指定建議海岸公園能吸引更多遊客，並會使該區的海洋資源更為豐富，對村民有利。委員會得悉通常在該島居住的村民人數甚少，不過，有些村民會在周末和假日回到島上。有見及此，委員會認為指定建議海岸公園不會對村民的生計構成重大影響，而管理局應可透過加強與村民溝通，消除他們大部份的疑慮；因此，委員會不接納東平洲事務委員會的反對意見。

在委員會的聆訊上，村民提出另一個他們關注的問題，就是把唯一的拾蜆場納入核心區內，使他們在海岸公園一經指定後，就不能再拾蜆。委員會體諒村民的境況，要求管理局清楚說明拾蜆場的確實位置，並盡可能應村民的要求，准許他們繼續拾蜆。

管理局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與村代表實地視察後，同意發給村民拾蜆特別許可證，准許村民在核心區的石灘一帶拾蜆。

(b) 漁具商店的反對意見

由於大鵬灣有不少適合休閒捕魚的地點，因此，指定建議海岸公園對休閒捕魚人士造成的影響有限。委員會不接納四家漁具商店的反對意見。

(c) 一位個別人士 的反對意見

委員會認為 他並非反對指定建議海岸公園，他只是反對容許漁民在核心區外使用某些漁具。委員會認為這是管理問題，不應影響指定海岸公園的工作。對於建議指定的核心區的位置和界線，以及東平洲的珊瑚所受到的保護，委員會都表示滿意。委員會總結指出，反對意見關乎管理問題，因而不予接納。不過，委員會要求管理局監察珊瑚的狀態，必要時採取進一步的保護措施。

通過未定案地圖

8.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過上述反對意見後，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根據有關條例第 14(1)條，批准建議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

指定令

9. 管理局已根據有關條例第 14(5)條，把獲批准的地圖副本存放在土地註冊處、新界大埔土地註冊處、漁農自然護理署總部及海事處總部。行政長官隨後會在憲報頒布命令，根據有關條例第 15 條，把獲批准的地圖所示的範圍指定為海岸公園。指定令載於附件 A。

公眾諮詢

10. 管理局曾在二零零零年就指定海岸公園範圍的建議，諮詢多個組織，包括漁民組織、環保團體、有關的海域使用者、大埔區議會和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建議得到大部分團體贊同。只有上述鄉事委員會對這項建議有所保留，但在隨後幾次會議上，他們的顧慮已完全消除。

11. 當局曾分別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和十月二十六日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及其屬下的海岸公園委員會。兩個委員會都贊同有關建議。當局已在隨後的會議上向兩個委員會匯報指定海岸公園的工作進展。

12. 當局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簡介這項指定海岸公園的建議。有些委員贊同建議，而其他委員也沒有提出異議。

與基本法的關係

13. 律政司認為，這項建議與《基本法》內與人權無關的條文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14. 律政司認為，這項建議與《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相符。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5. 漁農自然護理署可藉着內部重新調配人手，來應付管理該海岸公園所需的額外資源。這項建議不會對財政和人手構成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6. 平洲是位處大鵬灣的偏遠小島，前往該島的遊人大多是進行康樂活動。指定平洲為海岸公園不但不會對經濟構成任何重大的影響，反而有助存護海洋資源，因而可推廣潛水等不損害環境的康樂活動，以及吸引遊客到島上遊玩。

對環境的影響

17. 指定建議海岸公園，可以讓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平洲海域受到有關條例保護。管理局會負責管理該海岸公園，作自然保育、教育和研究用途。

宣傳安排

18. 《海岸公園(指定)(第 3 號)令》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在憲報頒布。屆時，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的查詢。

查詢

1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致電環境食物局助理局長陳慧敏女士(電話：2136 3271)或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海岸公園主任王卓基先生(電話：2150 6870)查詢。

環境食物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

檔案編號：EFB 9/55/21/38

